

副本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收文	編號	第 0029 號
文	日期	107.5.10

## 交通部 函

513  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 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林政彥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  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132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關於所報英國檢測機構Vehicle Certification Agency申請新增「七十六、車速限制機能（僅道路試驗方式）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7年4月30日車安技字第107000196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新增適用M、N類車種之「七十六、車速限制機能（僅道路試驗方式）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該機構所申請新增之檢測基準項目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 賀陳旦